

证券代码：835930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0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方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涉及关联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卫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2亿元

主营业务：电池、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

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锰、锂、铜、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利用和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计划向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总交易额为 20,000 元以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